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 課後社團申請辦法暨注意事項

一、申請社團：

- (一) 請於社團開課前向本校學務處活動組做好聯繫與申請作業。於社團開課申請截止日 8/21(五)上午 8:00 前(逾時不予開課)e-mail 到 ktps25@ktps-www.hc.edu.tw 學務處活動組李美美老師。信件名稱請註明：**「關東 109 上學期-_____社團」**
- (二) 申請社團活動的老師，請填具以下資料，並彙整於同一資料檔內，勿分次寄送：
- 申請表
 - 教學進度表+預期效益(請另提供網頁連結及 QR code，以便家長參考選課)
 - 貴社團企畫書(請另提供網頁連結，以便家長參考選課)
 - 教練證
 - 身分證正反面
 -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當年度良民證明文件
 - 校園安全計畫(視學生上課前、上課中、上課後擬定可能遭遇危險處理方式)
 - 開課契約書印出簽名
- (三) 若上課老師跟原申請書不同時，請補送指導老師簡歷、同意書。
- (四) 授課老師應出具證明，或提供資料同意校方查閱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記錄。經查證屬實，不得予以聘用。請至警察分局辦理當年度良民證明文件。
- (五) 確定開課成功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總務處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繳交場租及保證金。
- (六) 學生社團費用收取方式:請提供匯款帳號、帳戶姓名，以便家長直接匯款。並於對帳後交予學生收據，並將行政收執聯統一收齊後交至學務處。
- (七) 社團開課聯繫：5775645#202 李老師；5775645#206 許主任。
- (八) 場地租借詢問：5775645#301 陳先生。

二、社團活動時間：

依據本校校園開放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活動時間如下：

自 109 年 9 月 21 日(一)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止，共計 15 周。敬請報名課後社團上課老師注意開課時間(一、二、四下午 3:50 開始；三、五下午 12:50 開始)及留意連假時間，謝謝。

(各社團老師請務必注意上課時間，於上課前五分鐘至學務處領取點名簿，切勿遲到。)

三、社團發表：

(一)申請社團之指導老師有義務參與學校成果發表及學校重大節慶之表演活動，以展現教學成果。

(二)**社團活動成果表**(附件3)，請於**活動結束前一週內**將活動紀錄、成果(1張A4含照片及說明之電子檔)暨點名單提交本校學務處活動組彙整備查，並列入評鑑項目。

● 社團申請/開課/收費等流程，說明如下：

階段工作	社團老師	學校工作
申請	於 8/21(五)上午 8:00 前 寄出社團申請相關資料(電子檔)，逾時不予開課。	活動組彙整各社團申請資料
審核	——	校園開放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核
公告	——	依審核結果，公告社團資訊供學生參考
報名	——	學生家長依規定期限上網報名
開課成功	達開課人數，請收到通知後，依規定期限內，至總務處繳交場地租借費用、保證金； 製作點名單、自行印出放置學務處。 學生點名單電子檔寄至 ktps25@ktps-www.hc.edu.tw	學務處通知社團老師； 至總務處有專人負責收費
學費繳交	● 學生社團費用收取方式:請提供匯款帳號、帳戶姓名，以便家長直接匯款，並於對帳後交予學生收據，並將行政收執聯統一收齊後交至學務處。 ● 自行印製收據三聯單(行政存根聯、社團老師存根聯、學生收據)，社團老師收費後，將行政存根聯交至學務處。	● 提供收據三聯單樣本(行政存根聯、社團老師存根聯、學生收據)，社團老師收費後，將行政存根聯交至學務處。 ● 若各社團之負責人或廠商發生背信之情事，本校依法向其求償對等金額。
開課通知	各社團敬請務必自行向學生及家長通知上課時間、地點	
上課	於上課前 5 分鐘務必至學務處領取點名簿	不定時課間巡堂
放學	課程結束，負責並確認每位學生放學狀況及全部學員被接送完畢始可離校。	——
最後一次上課	將社團成果表寄至 ktps25@ktps-www.hc.edu.tw	總務處:全學期上課若無校園開放罰則之事項，始得退還場地租借費保證金。

四、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活動組長：

事務組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